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9〕23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需求牵引、分步实施”的原则,以服务师生为中心,以提高教学、科研、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目标,推动信息技术与学校一流人才培养、一流科学研究、一流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与管理;
- (二) 信息化数字资源建设与管理;
- (三) 信息化支撑环境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

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负责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数据中心、基础支撑平台和系统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提供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监管与保障。

第五条 各二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化建设推进与落实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以及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要求；
- （二）根据学校信息化发展需要，制定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
- （三）推进本单位信息化建设，逐步构建能够全面支撑部门管理清单、服务清单的信息化业务系统；
- （四）负责本部门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组织实施工作，对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负责。

二级部门须指定分管信息化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化工作负责人负责统筹推进本部门信息化工作，信息化工作联络员负责对接落实本部门信息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信息化支撑平台和骨干信息系统建设所需硬件设施，由网络中心统一规划，集中采购、集中管理、集中运维。

第七条 网络中心牵头制定学校信息管网和信息线缆资源的建设规划；保卫处负责信息管网使用及线缆敷设施工的巡查处置工作。

第八条 维修、更新已有楼宇内的网络系统，在方案设计阶段，由后保处通知网络中心参与设计方案协审工作，项目完成后，网络中心、使用部门负责验收网络系统，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九条 新建构筑物内的网络系统，在项目立项申报阶段，由基建处通知网络中心参与相关设计方案协审工作，构筑物中各信息点的需求由使用部门提供。项目完成后，网络中心、使用部门负责验收网络系统，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十条 校内的公共网络设施由网络中心归口管理，其他单位不得擅自批准校外单位在校园内铺设相关设施或自行施工安装。对于未经许可擅自铺设的网络管沟、网络线缆和网络设备，网络中心可会同保卫处等部门予以处置。

第十一条 新建及修缮建筑时应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用户使用需求，在方案设计中同步考虑物联网的接口及应用。

第四章 信息化支撑平台和业务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化支撑平台是指由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中心、管理服务等通用支撑平台和一卡通等通用应用系统构成的学

校层面的信息平台。信息化支撑平台为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供集成认证、流程审批、数据共享等通用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由网络中心牵头建设，进行技术管理和运维。

第十三条 信息化支撑平台中人员角色、权限的配置与更新等工作，依据管理清单和服务清单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完成。

第十四条 各二级部门建设的信息化业务系统应能够支撑本部门高效完成管理清单和服务清单所列事项，符合学校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二级部门负责本部门信息化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安全管理、用户培训等工作，依托业务信息系统做好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的维护与更新工作，配合网络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五章 信息编码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编码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会议审议后，报网络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在信息系统中，学校人员、建筑、机构等基础信息使用唯一信息编码进行标识。学校人员信息编码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学校建筑物信息编码由国资处、发改办制定；学校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信息编码由人事处制定。

第十八条 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学校人员、建筑、机构等基础信息必须使用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编码；已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学校人员、建筑、机构等基础信息应逐步使用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编码。不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将不予接入校园网。

第十九条 网络中心负责学校信息编码的技术管理与技术指导，并依托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编码，逐步构建学校信息交换技术标准体系。

第六章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学校网络与新媒体。学校官方网站（学校中英文外网、内网）及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管理，网络中心负责技术支撑；校内各单位网站及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各二级单位下属及挂靠单位网站及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其所属（挂靠）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由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网络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切实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政治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建设经费,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系统功能改进和数据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开支。等保测评、安全检测、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网络安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信息化培训工作,提高学校信息化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二十五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纳入二级目标考核,定期开展评优工作,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缓慢、师生反映强烈、存在较大问题的部门将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